

完善举报制度 加强举报人保护

— 写在第十五个“举报宣传周”之际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继洲

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将每年6月的最后一周作为“举报宣传周”,并于当年在全国开展了首个“举报宣传周”活动,迄今已举办14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从今年6月24日起,在全国统一开展第十五个“举报宣传周”活动。我市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周的举报宣传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反腐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以及近年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坚定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决心,调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腐败的积极性,引导群众正确举报,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多的高质量案源,促进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这次活动的主题是“完善举报制度,加强举报人保护”。

检察机关举报制度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公民(包括单位)检举、揭发和控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线索并依法进行查处,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制度,它既是法律制度,也是工作制度。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直接依靠群众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业务工作,是体现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

有效形式,它为检察机关紧紧依靠群众增强发现和打击职务犯罪的能力,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责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15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举报受理机制的建设和完善,保障群众的举报权利。我国宪法规定,控告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为保障公民权利,方便举报,我们设立了一统受理接待中心,建立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安排专人接待来访举报和远程视频举报;设立了举报信箱和举报网址网站,受理公民信函举报和网上举报;开通了12309统一受理电话,实现了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投诉、咨询、查询“七合一”,24小时受理公民电话举报;建立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我们将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星期三定为检察长接待日,由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并受理举报。实现了由“来访”到“电话访”、“信访”到“网络访”、低端接访到高端接访的转变,建立了全方位、全覆盖的立体举报受理体系,确保举报渠道的畅通和便捷。从我市情况看,人民群众举报的职务犯罪线索,占我市查办案件的70%以上,是检察机关发现职务犯罪的主渠道。

15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举报线索的查处和答复,回应

群众的举报期待。我市检察机关坚持有案必查,精心组织,重点查办群众举报的大案要案,特别是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突出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案件。集中查办群众举报的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活动。大力查办农村基层组织和乡镇站所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涉农案件。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241件320人。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做好实名举报答复工作的重要性,把做好实名举报答复工作,作为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取信于民的重大举措。凡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举报的,属于实名举报,在确保举报线索依法正确处理的基础上,要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对举报人不服不立案决定提出的复议请求和不服下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决定提起的申诉,及时启动侦查监督程序;我们还建立了公开答复机制,确保举报答复合法、合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15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工作,激发群众的举报热情。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坚持在举报线索的受理、管理、移送、初查、侦查、反馈等各个环节,强化保密措施,落实保密责任,坚决消除泄密隐患。切实加强对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发现有打击报复诬陷举报人的案件和利用举报诬陷的案件,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在加强保护的同时,还加大了对举报人的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保护群众举报积极性,近3年来,我市共奖励举报有功人员30余人,发放举报资金数十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举报工作。全面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明确举报工作业务流程,强化举报信息化建设,规范举报线索管理,改进对举报人的保护方式方法。同时也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并积极参与“举报宣传周”活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检察工作,踊跃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严查民生领域职务犯罪

市检察院公布6起危害民生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咸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65件224人,其中,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70件103人。下面,咸宁市检察院公布6起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查办情况。

案例1:贪污社保基金、受贿案

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赤壁市机关事业保险局原局长张某伙同原纪检组长兼退管股股长陈某某利用审核、支付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职务便利,采取由陈某某列表造册,张某某签字审批支付的手段,25次虚增93人养老金3857320.4元。张某某借赞助家乡建设等虚假理由索要他人财物566984元。2006年至2011年,陈某某单独虚报、骗取社保基金1807414.4元。陈某某还利用审核、支付退休职工待遇的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41000元。法院一审依法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2:贪污土地补偿款案

2008年12月,原通山县通羊镇某村支书兼主任黄某某、村文书兼出纳阮某某在通羊镇政府委托村委会配合湖北杭瑞高速公路指挥部代发土地补偿款过程中,采取虚假支出、重复报账等手段,贪污征地补偿款42万余元。法院一审依法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11年;阮某某有期徒刑6年。

案例3:贪污土地补偿款案

2010年,咸宁高速公路崇阳建设协调指挥部征用崇阳县路口镇田心村集体茶山,支付土地补偿款172265.60元。2012年1月,原田心村支部书记卢某某、副书记卢某合谋将84000元土地补偿款与村主任吴某某三人私分,每人分得现金28000元。法院一审依法以贪污罪判处卢某某、卢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吴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一起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将随时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咸宁市温泉月亮湾一号温泉谷大酒店一楼东区会议室举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15-2363491 13117045046

地址:通山县国土资源局九楼

(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15-28278999 13972817202 18907240028

网址:<http://www.hbqspm.com>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43号丹桂大厦1202室

(三)竞买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通山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号:82010000000151820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5日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申请应明确联合竞买涉及的企业出资比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让采增价拍卖方式,按照行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和地点: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获取拍卖文件。

五、竞买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17时(以到账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具备申请条件的,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13年7月2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拍卖出让地块自公告之

日起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将随时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咸宁市温泉月亮湾一号温泉谷大酒店一楼东区会议室举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15-2363491 13117045046

地址:通山县国土资源局九楼

(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15-28278999 13972817202 18907240028

网址:<http://www.hbqspm.com>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43号丹桂大厦1202室

(三)竞买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通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号:82010000000151820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5日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申请应明确联合竞买涉及的企业出资比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让采增价拍卖方式,按照行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和地点: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获取拍卖文件。

五、竞买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17时(以到账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具备申请条件的,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13年7月2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拍卖出让地块自公告之

日起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将随时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咸宁市温泉月亮湾一号温泉谷大酒店一楼东区会议室举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15-2363491 13117045046

地址:通山县国土资源局九楼

(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15-28278999 13972817202 18907240028

网址:<http://www.hbqspm.com>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43号丹桂大厦1202室

(三)竞买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通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号:82010000000151820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5日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申请应明确联合竞买涉及的企业出资比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让采增价拍卖方式,按照行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和地点: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获取拍卖文件。

五、竞买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17时(以到账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具备申请条件的,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13年7月2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拍卖出让地块自公告之

日起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将随时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咸宁市温泉月亮湾一号温泉谷大酒店一楼东区会议室举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15-2363491 13117045046

地址:通山县国土资源局九楼

(二)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15-28278999 13972817202 18907240028

网址:<http://www.hbqspm.com>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43号丹桂大厦1202室

(三)竞买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通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号:82010000000151820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5日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申请应明确联合竞买涉及的企业出资比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让采增价拍卖方式,按照行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和地点: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获取拍卖文件。

五、竞买人可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17时前到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温泉盛拍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17时(以到账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提供竞买备用金银行资信证明的,具备申请条件的,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13年7月2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拍卖